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1528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黃維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臺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於臺南市，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至於債權人聲請執行第三人富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債務人早於115年1月31日即自前開第三人公司退保，不予執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